

## 武威漢代醫簡文字與長沙東牌樓漢簡文字之 比較研究

李恒光\*

### 目 次

1. 部件不同者
  - 1.1 金
  - 1.2 獨
  - 1.3 房
  - 1.4 器
  - 1.5 熱
2. 筆畫不同者
  - 2.1 鬲
  - 2.2 男
  - 2.3 昏
  - 2.4 歸
  - 2.5 忌
  - 2.6 卒

一九七二年出土的武威漢代醫簡基本可以斷定為東漢早期的遺物，長沙東牌樓漢簡為東漢晚期的材料，二者年代相距有一百餘年。通過對這兩種材料文字進行比較研究，我們既可以瞭解東漢時期漢字發展的歷程，又可以呈現同一書寫材料條件下武威所代表的西北地區民間用字與

---

\* [中國] 李恒光，上海交通大學 2010 級博士（lihenguang777@163.com）。

長沙代表的南方地區用字的差別。

任何比較研究都要以一定的標準為基礎。對於這兩種材料文字的比較研究我們採取“同字同書體”的標準，即：選取兩種材料相同的字，然後在此基礎上進一步篩選出相同書體的字形進行比較研究。通過對兩種材料文字進行整理，我們發現兩者共有 303 組相同用字，從中選出 11 組作為研究對象。

漢字系統可以分為整字、部件和筆畫三個層面，秦始皇“書同文”之後，漢字系統在整字層面上的差異大大縮小，因此我們對東牌樓漢簡與武威醫簡文字的比較研究主要在部件和筆畫這兩個層面進行。比較時，從“部件不同”和“筆畫不同”兩個方面進行考察。部件雖然經過秦代的整理，也會因為書寫時間、書寫材料的不同等因素的變化而有所不同。筆畫可能因書寫者、書寫工具、書寫地域不同等原因而產生差異。

本文在部件和筆畫這兩個層面上對東牌樓漢簡與武威醫簡文字進行比較研究，首先對部件和筆畫兩個名詞先做界定。本文所涉及的筆畫主要是指組成漢字的每一點畫在所處的同—漢字中是否存在、位置異同、形狀與走勢可盡一致、連斷情況等。本文所涉及的部件主要是指組成相同漢字的部件是否一致，部件的排列方式、位置是否相同。

## 1. 部件不同者

部件不同的情況，是指進行比較的兩個字形的主要差別在部件層面，而筆畫層面的差別並不十分明顯。

### 1.1 金

武威醫簡“金”字共出現了九次，其代表字形為，東牌樓漢簡

“金”字共出現了三次代表字形為。在字形上二者略有差異，武威醫簡中“金”字的兩點在部件“王”的第一、二橫之間，而且兩點略呈正

“八”字，左點較長，似一短撇。而東牌樓漢簡中“金”字的兩點在部件“王”的二、三橫之間，而且兩點略呈倒“八”字，左點較短，右點起筆處有明顯的頓筆。我們對“金”字字形做一個簡短的回顧：金文作、石鼓文作、說文小篆作、泰山刻石作、睡虎地秦簡作、馬王堆帛書作、銀雀山漢簡作、滿城漢墓銅甌作、居延漢簡作、孔彪碑作、千金氏器作。從金文以來的字形來看，“金”字上有作兩點，有作三點，也有作四點的，在表意上並沒有什麼差別。就點的位置來看，位於一、二橫之間或者位於二、三橫之間，也不具備別意的功能。居延漢簡中“金”字兩點基本固定在了二、三橫之間，也就是說至遲在東漢的中期在常見字體中“金”字兩點位置基本固定。武威醫簡為東漢初期的文獻，東牌樓漢簡屬於東漢晚期的材料，通過對比我們還可以看到漢字發展逐步規範化的過程。

## 1.2 獨

武威醫簡“獨”字共出現了兩次分別作、。東牌樓漢簡“獨”

字出現了一次作。兩種材料中的“獨”字構成的基本部件相同即“從犬蜀聲”，差別主要有兩點：其一，各部件位置不同。武威醫簡中“獨”字各部件仍然是沿襲傳統寫法的“左犬右蜀”，而東牌樓漢簡中“獨”字在部件位置採用了“左蜀右犬”的格局。其二，部件的寫法不盡相同。武威醫簡中“獨”字“犬”旁作“彡”仍保持一定的象形性，而東牌樓漢簡中“獨”字“犬”旁直接寫作“犬”字。經考察發現在秦漢的文獻中“獨”字“犬”旁大都作“彡”，而寫作“犬”的材料，除東牌樓漢簡外還有立於延熹元年（154年）的鄭固碑，該碑“獨”字作。這種字形的出現，可能是因為部件位置發生左右互換從而導致“犬”形體發

生改變。在漢字早期的相當長的歷史時期內，尤其是在古文字階段，部件位置有相對隨意性，並且部件位置的改變不具備別意性。東牌樓漢簡所見“獨”字就反映了這種現象的遺存。

### 1.3 房

武威醫簡“房”字共出現了一次作，東牌樓漢簡“房”字出現一次作。從部件排列來看，武威醫簡和東牌樓漢簡的“房”字均“從戶方聲”，但武威醫簡“房”字的部件位置為左右排列結構，“戶”字一橫筆略長，置於“方”字之上。而東牌樓漢簡“房”字部件位置為上下排列結構，“戶”整個部件在“方”之上。武威醫簡所見“房”字的左右排列結構方式早在戰國時代的信陽楚簡、包山楚簡中已經出現。東漢時的華山廟碑、校官碑中“房”字仍做左右結構，但在秦漢的簡牘文獻中卻較少見到了。

這一現象似乎比較奇怪，當代漢字部件位置頻率研究的結果告訴我們，左右結構的漢字在整個漢字體系中是占有優勢地位的。而彭聃齡、喻柏林也研究指出：“在呈現時間為 17 毫秒時，左右結構字的再認率明顯高於獨體字和其他結構字的再認率。”<sup>①</sup> 但是隨着漢字認知研究的繼續深入，漢字結構方式差異產生的原因也引起了學者的注意。曾捷英、喻柏林提出：“影響漢字整字再認成績的一個重要因素可能是筆畫之間的離散程度，筆畫間離散程度越大則筆畫越清晰，越容易檢測，再認成績越好。”<sup>②</sup> 他們以空間通透性為衡量離散程度的指標，空間通透性與離散程度呈現一種正相關的關係。他們的實驗研究發現了一個重要現象即：隨着視覺清晰度的增加漢字結構方式差異的差異性減弱。在假定模

① 彭聃齡、喻柏林，《不同結構的漢字再認的研究》，《普通心理學與實驗心理學論文集》(1983)，182-194 頁。

② 曾捷英、喻柏林，《速示重複和非速示呈現下的漢字結構方式效應》，《心理科學》3(1999)，308 頁。

型中，視覺清晰度較差的條件下，“結構方式上漢字通透性的差異被反映出來，故識別上下字慢於左右字，即結構方式效應源於漢字空間通透性的差異；隨着視覺清晰度的改善，識別成績中早期加工很快完成，空間通透性作用減弱，兩種漢字識別的時間之間的距離就越來越小，於是結構方式效應量值逐漸減少，乃至其差異消失。”<sup>①</sup> 我們推測，“房”字在秦漢簡牘文獻中多數仍作上下結構而未被左右結構代替，可能由於其作為一個常用漢字，使用頻率較高，使之較易渡過“早期加工”階段，而得以整體保持篆書以來的原有的上下結構模式。

#### 1.4 器

武威醫簡“器”字共出現了兩次，字形作，東牌樓漢簡

“器”字出現一次，字形為。通過對比兩種材料中“器”字的寫法，我們發現字形的區別在：武威醫簡“器”字中間部件為“土”，而東牌樓漢簡“器”字中間部件為“工”。二者均與通行“器”字中間部件為“犬”的寫法相悖。武威醫簡“器”字中間部件作“土”的寫法是對西漢早期以來隸書寫法的繼承，“犬”往往省寫一點作“大”，而“大”與“土”形體相近而易混。如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出土的西漢景帝時期簡牘中作，居延漢簡中亦有作，《玉篇》中也有俗字“器”作。東牌樓漢簡中所見“器”字中間部件作“工”的寫法應該是武威醫簡所見“器”字中間部件作“土”寫法的進一步發展，“土”在書寫時豎寫短些便成了“工”，這一寫法在西漢的晚期已見雛形，東漢以及魏晉南北朝時期大量存在如張遷碑作，北魏安樂王墓誌作，北魏鄭道昭

<sup>①</sup> 曾捷英、喻柏林，《速示重複和非速示呈現下的漢字結構方式效應》，《心理科學》3(1999)，308頁。

鄭文公下碑作, 敦煌寫卷中亦有 (S.388《正名要錄》)、 (S.188《老子道德經》)等。

## 1.5 熱

武威醫簡“熱”字共出現了三次作、、, 東牌樓漢簡“熱”

字出現兩次，一次圖版模糊不清，圖版清晰者作。《說文》：“熱，溫也。從火，執聲。”武威醫簡“熱”字內部略有差異，其中一字形的“灬”直接作一短橫。對比兩種材料的字體我們會發現，二者均是“從火，執聲”，結構一致，“上執下火”，並且二者“執”的左邊部件都寫作“圭”。兩種材料所見“熱”字不同之處有兩點：其一，雖然兩種材料“執”的左邊部件都寫作“圭”，但是東牌樓漢簡“熱”字左上方“圭”的豎筆卻沒有寫出頭，並且“圭”字四橫在排列上呈現前三橫間隔較為均勻，第四橫與第三橫間距較小，而武威醫簡“圭”字四橫在排列較為均勻，間距適當。其二，兩種材料“熱”字在所從“火”的書寫處理上不同。武威醫簡“熱”字所從“火”寫成隸變後的“灬”，而東牌樓漢簡中“火”仍以本字面貌呈現。對“熱”字發展流變進行考察發現，“熱”字所從“火”早在睡虎地秦簡中已經出現向“灬”變化的趨勢，至遲在東漢的中期完成由“火”到“灬”的隸變，日常用字中很少出現“熱”字下方作“火”的現象，而東牌樓漢簡中“熱”字底部卻作“火”，我們考慮這可能是對小篆寫法的轉寫而成的，“灬”寫作“火”更好地顯示了造字意圖。<sup>①</sup>

武威醫簡字形與東牌樓漢簡字形的差別在部件層面上，既存在部件

① 此處或許也存在類化的可能，“熱”字上隔一個字為“勞”字，可能受“勞”字上部“火”類化而成。並且該字為第三十九簡(出土編號一〇一一)的最後一個字，該字本身“火”已有所漫漶，書寫者或許也考慮到如果作“灬”一旦磨損，容易造成誤識，如寫作“火”，雖有磨損也不至於誤識。

位置不同的情況，也有部件排列方式的差異，同時也有部件更換的情況。從我們調查的情況來看，二者文字字形部件層面上的主要差別在部件組合方式和部件的更換上，由於部件位置不同而造成字形差異的並不多。

## 2. 筆畫不同者

筆畫不同的情況是指，進行比較的兩個字形主要差別體現在筆畫層面，而部件層面的差別並不十分明顯。

### 2.1 鬲

武威醫簡“鬲”字共出現了兩次分別作、，東牌樓漢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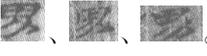
“鬲”字出現了一次作。兩種材料在“鬲”字上的差別主要在下方“冂”的左邊一豎的處理上，武威醫簡中“鬲”字沒有左邊的一豎，並且在第二個字形中橫折的起筆處有明顯頓筆現象。在東牌樓漢簡中“鬲”字下邊部件“冂”左邊有一豎，而且該豎筆與橫折並不相連，橫折的起筆處也有明顯的頓筆現象。“鬲”字說文小篆作，《說文·鬲部》：“鬲，鼎屬，實五穀，斗二升曰鬲。象腹交文，三足。”楊樹達先生更是明確的指出：“鬲為純象形字。”<sup>①</sup>自甲骨文時期開始其基本的部件、結構基本已經固定，變化不是太大。同時我們還發現西漢晚期到東漢早期“鬲”字下部“冂”一邊豎寫短乃至缺筆現象在西北武威地區應該較為普遍。而東牌樓漢簡中“鬲”字的寫法就較為傳統一些，“鬲”字下部“冂”完整，但橫折起筆處的頓筆應該與武威醫簡“鬲”字寫法有一定的關聯。我們認為，對這一筆畫處理西北地區於南方地區出現明顯差異的主要原因是二者在書寫時受到章草不同程度影響所致。西北地

<sup>①</sup>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 釋鬲》(中華書局，1983)，46頁。

區由於戰事頻繁，章草盛行對當時當地的書寫者影響顯著，所以武威漢代醫簡中此種情況處理基本與章草一致，即出現了省略左邊一豎筆。而地處南方的長沙相對西北較為穩定，章草對其影響並不是十分強烈，所以東牌樓漢簡中此種情況的處理要相對保守些，即保留左邊豎筆僅是橫折起筆處出現了頓筆現象。

## 2.2 男

武威醫簡“男”字共出現了兩次分別作男、男，東牌樓漢簡“男”

字共出現了十一次代表字形爲。從部件上來看，兩種材料的“男”字均從田從力，都是上下結構。但兩者有一定的差別，主要有兩點：其一，“力”的左邊一撇處理不同。武威醫簡中“力”的左邊一撇處理上兩個字形雖有些差別（第一個字形左邊一撇與橫折筆斷開，而第二個字形左邊一撇與橫折筆相連接）但都要高於橫折筆。而東牌樓漢簡中“男”字中“力”的左邊一撇與橫折筆相連接但沒有明顯的高出跡象。其二，“力”的橫折筆處理不同。武威醫簡“力”的橫折筆中折處的彎度較大，而且折後筆畫順勢下延，收筆處有明顯的勾筆。東牌樓漢簡“力”的橫折筆中折處的彎度較小，折後即收筆，無勾筆現象，收筆形成的短折與“力”字的長撇幾乎平行。另外還有一點，東牌樓漢簡中“力”排列上較武威醫簡中“力”在“田”的稍偏右下方，並且傾斜度較高，重心後移。而武威醫簡“男”字中“力”基本在“田”的中間偏下方，傾斜度較低，重心基本可以與字體的中心重合。

## 2.3 昏

武威醫簡“昏”字共出現一次作昏，東牌樓漢簡“昏”字出現一次

作。

《說文》：“昏，日冥也。從日，氏聲。氏者，下也。一曰民聲。”段玉裁注：“字從氏省爲會意，絕非從民聲爲形聲也。蓋隸書淆亂乃有從民作昏者。”武威醫簡“昏”字就屬於段氏所指“淆亂從民作昏者”的情況。對比兩種字形，我們發現它們的差別主要在筆畫層面。首先是

上方“氏”的寫法上，武威醫簡“氏”的寫法是在篆書基礎上將第一筆向上折筆后橫向延伸所致，也就是黃文傑所說的“秦漢時代，‘氏’字的增繁寫法”<sup>①</sup>，並且最後一筆有提筆時形成的勾筆。東牌樓漢簡“昏”字中“氏”的寫法沒有第一筆的折筆及延伸，末筆收筆時更無勾筆現象，是在篆書基礎上形成的一種較普遍的隸書寫法。其次，下方部件“日”的寫法上，武威醫簡“昏”字下部作“目”當爲“日”字增筆所致，並且字體略長。而東牌樓漢簡“昏”字下部的爲“日”，字體略呈方扁，第二筆橫折收筆處有上挑而形成的勾筆現象，很可能是受草書影響而成。

## 2.4 歸

武威醫簡“歸”字共出現了四次，其中有一次作，東牌樓漢簡

“歸”字出現四次，兩次爲草書，有一次作。《說文》：“歸，女嫁也。從止，從婦省，阜聲。”通過對比這兩個字形，我們可以知道兩字都將左上方部件“阜”省寫爲“日”，二者的不同之處主要是在部件“止”的處理上。武威醫簡的“歸”字部件“止”先頓筆再下行然後提筆上行的寫法是對秦漢以來隸書寫法的繼承與發展，如睡虎地秦簡作

、銀雀山漢簡作，馬王堆帛書作，居延漢簡作、。

<sup>①</sup> 黃文傑，《秦至漢初簡帛文字研究》(商務印書館，2008)，138頁。

該寫法是將秦漢以來隸書寫法的起筆的短橫直接省寫為一個小頓筆然後直接下行。而東牌樓漢簡中“歸”字部件“止”的寫作, 上半部有一貫穿豎折的短橫, 下半部是一個規整的豎折。我們認為, 東牌樓漢簡中所見的這個“歸”字應該是對包括武威醫簡在內的秦漢簡牘中所見“歸”字字形的繼承與規整, 把原來簡牘中的該字形的左下方的彎筆或提筆變為直筆, 並將頓筆或短橫貫穿橫折, 使得整個字形顯得更為方正。

## 2.5 忌

武威醫簡“忌”字共出現了一次作, 東牌樓漢簡“忌”字出現一次作。《說文》：“忌，憎惡也。從心，己聲。”通過對比，我們可以看出兩種材料中“忌”字都是由部件“己”和“心”構成，而且二者部件“己”的末筆都有向下延伸的小勾筆，使得“己”極易和“弓”相混。這種“忌”字部件“己”末筆向下延伸形成小勾筆的現象早在西漢早期的銀雀山漢簡和馬王堆帛書中已經出現了，武威醫簡和東牌樓漢簡中所見“忌”字的寫法是對西漢以來寫法的繼承。兩種材料“忌”字寫法不同之處在於“心”的寫法上，西漢中期來“心”字大致作。

武威醫簡“心”的寫法對西漢中期以來寫法略有發展，它將中間長斜鉤的彎度變的更陡，用筆下行的距離更長。而東牌樓漢簡“心”字的寫法顯然是受到了東漢末期草書寫法的影響，草書中“心”字可作, 東牌樓漢簡的寫法受其影響直接作一折筆狀，之後大概是出於某種書寫的慣性又在折筆上加了一點，使得整個字體顯得不盡協調，成為一個比較特殊的字體。

## 2.6 卒

武威醫簡“卒”字共出現兩次分別作、。東牌樓漢簡“卒”

字出現十次，多漫漶或殘缺，其中有兩次較為清晰，分別作、。

卒字“從衣，從爻，字象衣服有紋飾之形本義是衣有紋飾。”<sup>①</sup>長期以來，“卒”字很大程度上保持了“衣”的象形性，至遲在西漢的後期，

“卒”字演變為，象形性降低，中間衣形演化為兩個相連接的“人”字。武威醫簡中第二個“卒”字字形與早期隸變的字形相差不大，不作討論。對比武威醫簡“卒”第一個字形和東牌樓漢簡兩個“卒”字字形，我們發現它們的差別就在兩個相連接的“人”處。武威醫簡中第一個“卒”字字形中兩個“人”中間斷開，而且第一個“人”的捺筆很短，第二個“人”一筆而成，似一短彎筆。東牌樓漢簡“卒”字字形中兩個“人”中間也已斷開，而且第一個“人”直接將捺筆省略，撇較短，第二個字形甚至省為一點。第二個“人”也如武威醫簡一筆而成，作一短彎筆，第二個字形彎筆也近似一點。在魏晉南北朝時期文獻及隋唐時期的墓誌中“卒”字有作的，我們推測，就是東牌樓漢簡所見“卒”字字形進一步草化的結果。“卒”字中第一個“人”省寫為一撇並與橫上點相交，第二個“人”所作的短彎筆與橫的右端相連時，“卒”字上方極易與“九”相混，如古寫本《三國志·虞陸張傳》“卒”字作，

敦煌寫卷中有作（敦研 004 (2-2)《優婆塞戒經》）、（甘博 003《佛說觀佛三昧海經》）。

武威醫簡與東牌樓漢簡文字字形在筆畫層面上的差別，既存在增筆的現象，也有減筆的情況，同時也有筆畫變換的情況。其中，減筆和筆畫變換的情況較多，而這期間，草化又起了重要作用。

武威醫簡的時代與東牌樓漢簡的時代相距一百餘年，共有相同用字 303 組。我們通過這些相同用字的對比研究發現，在這一百餘年中，漢字整體面貌穩定，但從草從簡的趨勢明顯，草化對此階段漢字的發展影響深遠。武威醫簡與東牌樓漢簡同為簡牘材料文獻，但一在西北一在南方，二者大致可以反應出不同地域間用字的差別。總體來說，二者都受到草

<sup>①</sup> 馬如森，《殷墟甲骨學》（上海大學出版社，2007），391 頁。

書的影響，但武威醫簡的文字略顯古樸，而東牌樓漢簡文字中草化現象相對多一點。

### <參考文獻>

- 彭聃齡、喻柏林，《不同結構的漢字再認的研究》，《普通心理學與實驗心理學論文集》（甘肅人民出版社，1983）
- 曾捷英、喻柏林，《速示重複和非速示呈現下的漢字結構方式效應》，《心理科學》(1999)
-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中華書局，1983）
- 黃文傑，《秦至漢初簡帛文字研究》（商務印書館，2008）
- 馬如森，《殷墟甲骨學》（上海大學出版社，2007）

### <Abstract>

This paper mainly indicates the comparative study between the Changsha DongPaiLou bamboo Slips and Wuwei Medical Bamboo Slips, selected 11 groups from the two materials commonly used in Group 303 to make a comparative study, from the two different perspective “different parts” and “different strokes” to investigate the differences of the evolution of shape and different characters used in different regions in DongHan Dynasty, nearly one hundred years in history.

**Key words:** comparative, different parts, different strokes, Changsha DongPaiLou bamboo Slips, Wuwei Medical Bamboo Slips

投 稿 日 : 2012.04.28

審 查 日 : 2012.05.11-20

確 定 日 : 2012.06.20